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通知，大華自2024年5月10日起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就大華與本公司無關的工作暫停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為期六個月。為審慎起見，與大華磋商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大華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大華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問題，亦無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立信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以及其對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公正性；(iv)其審計費用；(v)其投資者保障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委任立信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建議委任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